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78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88857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公司负责人陈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环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靖	陈漳全	
电话	0595-87770399	0595-87770616	
传真	0595-87962111	0595-87962111	
电子信箱	luojing@nachuan.com	chenzhangquan@nachuan.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76,566,171.30	521,313,664.25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70,007.01	23,798,604.00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496,167.44	22,168,282.26	-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24,851.42	-102,671,920.81	4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54	-0.2469	5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4	0.0572	-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4	0.0572	-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1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97%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0,514,461.97	2,077,000,760.37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45,580,780.85	1,132,313,527.86	3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63	2.7227	21.07%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824.24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8,000.00	主要为收到财政补助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23.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44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70.50	
合计	773,839.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1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江	境内自然人	25.96%	121,707,397	104,540,198	质押	113,639,400
张晓樱	境内自然人	14.40%	67,532,400	0	质押	42,993,000
刘荣旋	境内自然人	5.84%	27,399,698	20,549,773	质押	19,350,000
刘炜	境内自然人	5.08%	23,799,700	0		
林绿茵	境内自然人	4.29%	20,115,300	0		

钱明飞	境内自然人	1.74%	8,138,800	0	质押	8,00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7,913,783	0		
前海开源基金— 民生银行—前海 开源永晖 18 号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7,100,000	0		
国联安基金—工 商银行—国联安 —古木聚福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6,600,0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中海— 浦江之星 177 号 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87%	4,061,8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公司股东刘炜先生与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系父子暨一致行动人关系。 3、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56.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8%；营业成本34,699.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27%；销售费用3,625.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51%；财务费用1,142.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23%；营业利润3,564.4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7%；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227.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12.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28%。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主营业务（分产						

品)						
贸易业务	194,448,956.10	184,871,090.81	4.93%	-33.54%	-32.84%	-0.99%
管道业务	178,013,965.59	106,478,770.63	40.19%	12.83%	-1.83%	8.94%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	103,653,507.69	55,313,940.08	46.64%	46.84%	36.63%	3.99%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华东地区(材料销售)	179,701,368.59	170,202,756.57	5.29%	-38.58%	-37.87%	-1.08%
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	103,653,507.69	55,313,940.08	46.64%	46.84%	36.63%	3.99%
华东地区	79,812,244.99	56,630,424.07	29.05%	-1.94%	-4.62%	1.99%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2016 年 8 月 26 日